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戒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工作。

海关、海警依法履行失信惩戒相关职责。

公安、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人民银行、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免税购物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海南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等有关监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构成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

(二)被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四条 因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刑罚以及免予刑事处罚的,海关、海警、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和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按照国家和本规定确定的标准认定,并将经认定的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失信自然人所在单位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7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及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用中国(海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等网站上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期三年。

第六条 对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对其实施以下

惩戒措施:

(一)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建设,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不享受守信激励措施;

(五)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六)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七)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选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八)依照国家纳税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收管控;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条 对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对其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不得享受免税购物政策;

(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其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时作为重点查验对象;

(三)不得从事免税商品经营相关工作;

(四)取消其评优、评奖、获得荣誉称号、推荐保送升学等资格,并按照所在单位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不享受守信激励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征信机构可以依法采集免税购物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交易佣金,或者依法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保荐、承销等服务。

第九条 免税购物失信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构建免税购物失信惩戒机制 保障自贸港免税购物政策行稳致远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打私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有关要求,引导诚信守法消费,保障海南自贸港政策有序运行,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共十条,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若干规定》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构建的海南自贸港基本信用制度顶层设计的基础上,为了预防和惩戒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行为而制定出台的一部“小切口”地方性立法,是海南自贸港“1+N”社会信用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制

定实施《若干规定》,海南自贸港在走私风险防控领域坚决落实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方面坚持立法先行、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制定实施《若干规定》,在对利用海南自贸港免税购物政策非法牟利的行为依法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刑罚以及免予刑事处罚的基础上,依法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并实施联合惩戒。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切实增加其违法成本,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是防控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走私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制度创新。制定实施《若干规定》,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

度的重要措施,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制意识和守法自觉,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价值导向,有助于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明确了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若干规定》严格坚持过惩相当的原则,规定了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三种情形:一是构成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二是被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或者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是其他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

政行为决定文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从《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认定标准来看,惩戒的对象是主观上有明显故意、客观上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极少数严重失信的信用主体,通过对这一少数群体实施联合惩戒,达到警示震慑的效果,引导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自觉遵守免税购物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明确了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一是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分别设置了惩戒措施,主要包括依法依规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实施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二是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免

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交易佣金,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三)建立了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和惩戒的工作机制。由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工作。因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被处行政处分或者刑罚的,相关法律文书应由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刑罚的单位在15日内推送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认定后形成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在信用中国(海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三年。

(四)明确了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救济途径。规定了免税购物失信行为归集、共享、公开、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等工作,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方面充分保护了信用主体的权益,处理程序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衔接一致:一是在异议处理方面,信用主体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办结并反馈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异议处理机构可申请延期,经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查期限,但整个异议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二是在信用修复方面,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规定的,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应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实施信用惩戒。

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欧英才 美编：张昕



2021年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文昌分会场活动举行 欢乐趣游航天城 魅力侨乡品椰香



游客参观“永远和党在一起”宋庆龄史迹展。



2021年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文昌分会场开幕式现场。



开幕式现场,游客与文昌旅游吉祥物互动。

12月12日上午,2021年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文昌分会场举行开幕式。文昌市委书记龙卫东在开幕式上致辞表示,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已成为海南特色节庆活动和国际旅游文化名片,是海南与世界加强旅游、文化、体育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展示对外开放形象的重要窗口。文昌市首次作为欢乐节分会场,策划了独具特色的滨海露营节、乡村主题旅游等系列活动,与海口主会场和其他分会场遥相呼应,共同把欢乐节办成百姓喜爱、游客青睐的欢乐盛会。

此次欢乐节在文昌设分会场,活动围绕滨海旅游、文化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等模块,精心策划,推出了2021年首届文昌滨海露营节、2021(第二届)“文昌航天城杯”海南省围棋名人邀请赛、2021年(第三届)美丽海南乡村主题旅游文昌站、

2021年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文昌站)等主题活动,为文昌各大景区吸引了大量游客,有力促进了文昌旅游、文化、体育融合发展,为打造琼北旅游目的地注入强大“文昌力量”。

铜鼓岭国家级4A景区揭牌

当天活动开幕式上,海南文昌铜鼓岭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同时揭牌。该景区位于海南岛最东端,素有“琼东第一峰”美誉,既能登高望远、迎接海岛每一日晨起的第一缕曙光,又能全方位观赏“集山、海、林、石、滩为一体”的滨海生态自然风光。

近年来,景区在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秉承“生态为底、文化为魂、产业为基”的原则,精心打造了风动石、月亮石、揽月台、望京亭、祈福林、

飞来佛、文佛庙、仙姑庵、伏波窑、伏波古道、观海长廊、明珠金顶、云顶驿站、仙羽禅洞等游览景点。

海南华隆铜鼓岭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铜鼓岭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成功,也是铜鼓岭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开始,接下来,该景区将按照文昌市政府专题会批准的《铜鼓岭5A级景区一核三线概念性旅游规划》,继续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将铜鼓岭景区建设得更好。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文昌站开赛

12月11日,2021年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文昌站活动现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来自全国各地的“房车”齐聚铜鼓岭。

比赛采取团队接力赛制,融入了路

飞、自驾、露营、娱乐等多元文化,全长156.4公里的赛道全新升级,从文昌市铜鼓岭景区出发至万宁市石梅湾九里文化海湾,赛道途经文昌、琼海、万宁3座具有华侨文化和椰风海韵的特色城市,参赛选手可以尽情领略海南蓝色滨海美景。

文昌市政府党组成员梁剑肖表示,希望此次活动成为文昌“体育+旅游”一张新的名片,推动文昌赛事品牌化进一步发展,同时也吸引更多的各地选手和游客,拉动体育旅游消费。下一步,文昌将继续丰富体育业态,吸引更多高品质的赛事落户文昌,以赛为媒,欢迎大家来到文昌。

美丽海南乡村主题游收官

12月12日,“美好新海南·环岛欢乐

行”2021年(第三届)美丽海南乡村主题游活动在文昌市东路镇龙泉乡共享农庄收官。活动以乡村休闲游为主题,吸引了海口、儋州、五指山以及文昌本地近500名省内游客前来参加。

当天上午,龙泉乡园活动现场特别设有年货市集。市集上,除了农户带来的家禽、瓜果蔬菜等,还有龙泉年货,琳琅满目的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不到一会儿便被抢购一空。

下午,游客来到了AAA级景区宋氏祖居,参观了“永远和党在一起”宋庆龄史迹展。

在春光椰子王国,游客饶有兴致地了解椰乡文化和椰子食品的生产制作过程。“小时候特别喜欢吃春光的椰子糖,浓浓的椰子味,很香。今天来到这里,观看了椰子糖加工的过程,才知道原来从小到大的椰子糖是这样生产出来的。”

来自海口的周女士说道。

“文昌航天城杯”海南围棋名人邀请赛落幕

期间,第二届“文昌航天城杯”海南省围棋名人邀请赛在文昌举行,旨在以赛事促旅游,通过大赛向全国棋友宣传海南文昌的旅游美景和航天文化。

比赛采取围棋三人联棋赛制,共有来自全国的60名选手,组成16支队伍。在现场,棋手们个个屏气凝神,争分夺秒,上演精彩激烈的“黑白”较量。

参赛棋手付利表示,三人围棋赛讲究团队的配合,以快乐围棋为主,参加这个比赛的过程中,既感觉享受了围棋,也增进了友谊,促进了棋艺的提高。

(本版策划、撰文/李飞 图片/丰收)